

辽宁省粮食行业协会文件

辽粮协发〔2022〕11号

签发：魏剑英

关于转发《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标准质量管理办公室关于印发粮油产品企业标准“领跑者”活动指引的通知》的通知

各市、县粮食行业协会、各会员单位：

现将《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标准质量管理办公室关于印发粮油产品企业标准“领跑者”活动指引的通知》（标准便函〔2022〕2号）文件转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积极准备。同时就有关事宜提出如下要求：

一、请各市、县粮食行业协会积极组织本区域符合条件的企业，本着自愿的原则参与此项活动，没有粮食行业协会的市、县，凡符合条件要求的企业可以自愿申请参加此项活动。

二、我会负责协调向面粉、大米及其它产品类企业标准“领跑者”评估机构推荐我省自愿参与此项活动的企业。

三、请申报企业按通知要求，提前准备相关材料，待活动正

式开展，我会将及时下发通知，并协调相关工作。

特此通知。

联系人： 陈孟霖 13236777467

万佳星 15140061032

办公电话：024-86241597

电子邮箱：lnslx2016@163.com

邮寄地址：沈阳市皇姑区宁山东路 29 号

辽宁省粮食行业协会

附件：《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标准质量管理办公室关于印发粮油产品企业标准“领跑者”活动指引的通知》（标准便函〔2022〕2号）



抄报：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标准质量管理办公室、辽宁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辽宁省社会组织管理局

辽宁省粮食行业协会秘书处

2022年3月8日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司局便函

标准便函〔2022〕2号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标准质量管理办公室 关于印发《粮油产品企业标准“领跑者” 活动指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中“实施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的部署，按照市场监管总局等八部门《关于实施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的意见》（国市监标准〔2018〕84号），结合近两年粮油产品企业标准“领跑者”活动开展情况，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标准质量管理办公室编制了《粮油产品企业标准“领跑者”活动指引》，现印发给你们，供自愿参加粮油产品企业标准“领跑者”活动的粮油企业、评估机构、复核机构等单位参考。

附件：粮油产品企业标准“领跑者”活动指引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标准质量管理办公室

2022年2月27日

抄报：梁彦副局长

抄送：市场监管总局标准创新司，中国标准化研究院

附件

粮油产品企业标准“领跑者”活动指引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中“实施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的部署，按照市场监管总局等八部门《关于实施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的意见》（国市监标准〔2018〕84号），结合近两年粮油产品“领跑者”活动开展情况，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标准质量管理办公室编制了《粮油产品企业标准“领跑者”活动指引》，旨在引导更多粮油企业声明公开企业标准，自愿参与粮油产品企业标准“领跑者”活动，加强评估工作的科学性、时效性，评选出更多优质粮油产品，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

一、活动基本流程

（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实施企业标准“领跑者”年度重点领域。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办公室印发关于开展粮油产品企业标准“领跑者”活动通知。

（二）粮油企业在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www.qybz.org.cn）公开其企业标准。粮油相关检测机构、行业学协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有关单位编制评估方案并通过企业标准“领跑者”管理信息平台（www.qybzlp.com）提交，中国标准化研究院组织对评估方案进行评审，确定评估机构。标准

质量管理办公室遴选确定产品检验复核机构。

（三）评估机构从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获取授权评估产品类别的同类产品企业标准，按照评估方案进行比对评选，提出“领跑者”建议名单。标准质量管理办公室组织专家组对评估机构的评估工作进行把关，组织复核机构对建议名单中的产品和标准符合性进行检验，并向社会公示“领跑者”建议名单。检验和公示均无问题的企业标准按程序确定为“领跑者”名单。

（四）评估机构在企业标准“领跑者”管理平台上传检验报告等证明材料，经中国标准化研究院审核、企业标准“领跑者”管理平台上公示等环节后，生成“领跑者”证书。

二、粮油企业参与“领跑者”活动的基本条件和要求

（五）粮油企业要客观认识自己的产品质量，判断其是否高于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相关技术要求，如果确实高于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设置了其他创新指标，则可以制定企业标准。

（六）粮油产品企业标准的指标设置要科学合理，体现绿色优质、节粮减损、营养健康等理念，涵盖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相应的指标项。关键核心指标要高于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相关技术要求；质量分级的产品要合理设置不同等级的技术指标；食品安全指标不得低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要求；合理设置创新性指标。

（七）粮油产品企业标准的文本编制要完整规范，符合《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GB/T 1.1）、《标准编写规则 第10部分：产品标准的编写》（GB/T

20001.10) 等要求，避免出现规范性引用文件已废止、计量单位错误等典型问题。

(八) 粮油产品企业标准要按照《食品安全法》和《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食品安全标准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卫办食品函〔2016〕733号)等规定和所在省份食品标准备案要求进行备案，具体备案办法可详询企业所在地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或到所在省卫健委网站查询。

(九) 在卫生健康部门备案后的粮油产品企业标准要在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www.qybz.org.cn)公开，公开的截止时间见当年度粮油产品企业标准化“领跑者”活动通知。企业在平台注册登记的联系人信息、电话号码，执行企业标准的产品规格等信息，要准确、完整，便于后续评估机构与企业联络。

(十) 执行企业标准的粮油产品应是量产销售，且在线下实体店商店或线上销售网站等渠道能够购买到的产品。产品标签上标注的产品标准编号、质量等级等信息与企业标准保持一致。

(十一) 粮油企业要建立必要的产品质量控制体系，保证产品检测合格，符合企业标准相关指标要求。

(十二) 粮油企业要积极配合评估机构的评估工作，入选建议名单后能够及时提供产品检验报告、质量信用承诺书等证明材料，积极配合复核机构提供产品销售渠道等信息。

(十三) 获评“领跑者”的企业要正确使用“领跑者”标识和证书，持续加强产品质量管理，保证领跑产品和领跑标准名副

其实。对违反相关规定或产品未达到公开标准水平的企业，将按程序取消其“领跑者”称号，并进行公告。被取消称号的企业三年内不得参与粮油产品企业标准“领跑者”评估，不得继续享受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相关的优惠政策。

三、评估机构参与“领跑者”活动的基本条件和要求

（十四）评估机构要深入研究评估产品的技术指标，突出节粮减损、绿色优质、营养健康等理念，合理设置评估方案中的基础指标、核心指标和创新指标，既要避免指标缺失，也要避免设置不必要的指标项。

（十五）评估机构要科学、公平、公正的开展评估工作，不得偏袒特定企业，保证评估流程可追溯。对发现违反公平公正原则的评估机构，将按程序取消评估机构资格。

（十六）评估机构要科学设定产品与标准的符合性检验指标，既保证产品合格性检验的完整性，又要避免不必要的过度检验。

（十七）评估机构可召集业内相关企业，研究讨论如何完善企业标准“领跑者”评估和企业标准化工作，进一步修改完善评估方案，组织对企业开展标准化培训等。要广泛宣传粮油产品企业标准“领跑者”工作，带动更多企业执行更高水平的企业标准。

四、复核机构参与“领跑者”活动的基本条件和要求

（十八）标准质量管理办公室根据相关检验机构检验能力和擅长领域，结合日常工作开展情况，在非评估机构中择优遴选复

核机构。

（十九）复核机构要密切跟踪“领跑者”活动进展情况，对评估方案提出修改完善建议，保证评估机构提出的复核检验指标可检有效。

（二十）复核机构通过线下实体商店或线上销售渠道购买执行相关企业标准的产品。当企业标准中涉及多个产品等级时，检验声称符合“领跑者”要求等级的产品。

（二十一）复核机构要安排精干力量，遵循公平、公正原则，及时、认真开展复核检验，按照标准质量管理办公室规定的时间提供检验数据并出具检验报告。

（二十二）复核机构可对相关企业标准提出改进建议，进一步提高领跑企业标准的先进性。